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75,769元，包括51,675,7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包括4,090,592股A類普通股及47,585,177股B類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於[編纂]及[編纂]股未上市B類普通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均為B類普通股）及未上市股份（包括未上市A類普通股）。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股息將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股 本

[編纂] (均為B類普通股) 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 (包括H股) 享有同等權利，並合資格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採用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股本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事項外，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20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編纂]完成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對任何表決事項享有十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享有一票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保留事項為：

- (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自願清盤。

特別事項為：

- (i) 監事的選舉及變更；及
- (ii) 在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而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時，選舉及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股東會上投票 (按一股一票基準) 的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亦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 本

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則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的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通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權益而享有之股份實益權益及投票權：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 實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房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的規定，本公司及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各自承諾，只要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持有的A類普通股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彼等各自不會將其所持有A類普通股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或將其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其他人士。倘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實

股 本

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或由彼等持有的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其他人士，則本公司及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責任，包括披露權益的責任，且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持有的A類普通股附帶不同投票權將因此而在有關轉讓時終止。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以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公司主營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始終由一支兼具技術專長、商業智慧與組織管理能力的執行團隊引領前行。該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共同領導。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制定我們整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發展方面發揮了決定性作用。彼主導制定我們的產品路線圖，發掘倉儲機器人領域的市場機遇，並推動創建ACR模型，最終促成全球首款箱式倉儲機器人*HaiPick*於2017年問世。在其領導下，本公司組建了強大的管理團隊，建立了優質多元的全球客戶群，並通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運營機構拓展關鍵國際市場。陳先生還主導了融資工作，成功吸引知名機構投資者投資，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和技術領先奠定了基礎。

徐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本公司創立以來始終主導着技術路線圖的制定，並引領研發創新。作為核心創始人之一，徐先生主導開發了全球首款箱式倉儲機器人*HaiPick System*，該系統確立了自動倉儲機器人作為本公司戰略重點，奠定了公司如今在行業內技術領先地位的基礎。彼持續推動機器人硬件、算法、感知系統及軟件架構的研發突破，使本公司能夠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可擴展、靈活且高性能的ACR解決方案。在其領導下，本公司推出多代ACR技術，顯着提升了準確性、效率、存儲密度及系統靈活性，並將研發團隊擴展為全球行業最強大的團隊之一。徐先生在構建公司全面知識產權組合及培養技術人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確保本公司持續創新能力，鞏固公司作為箱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房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本公司創立以來在推動產品開發、運營執行及商業化進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作為最早期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房先生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奠定本公司的技術基礎，並成功將早期研發理念轉化為可規模化、可市場化落地的ACR解決方案。彼主導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涵蓋項目交付、解決方案定制及跨行業大規模部署，從而確保客戶滿意度並鞏固市場聲譽。房先生還為工程與運營團隊的組建與擴充作出重大貢獻，成為支持本公司全球擴張與持續增長的重要力量。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 本

意向[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規定，該條規定乃為股東利益而設且可由股東執行。於[●]，陳先生、徐先生及房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作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將遵守（倘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有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公司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不同投票前受益人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救行動、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法規，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就該等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

股 本

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再[編纂]額外股份屬於純行政事宜，因此我們無須事先進行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的有關[編纂][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否則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 本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及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股份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未上市股份託管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的股份向中國結算的轉股登記完成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